

且可供選擇的航空公司及航班也少，形同強迫中部民眾捨近求遠，也造成清泉崗失去作為中部門戶的功能。

三、為爭取台中市市民權益與提升中部地區整體觀光能量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清泉崗機場之軟硬體設施，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。目前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，例如宵禁、起降額度受限、機坪數不足、每日航班起降額度限制、機坪空間及滑行道寬度不足等，行政院應立即改善。具體而言，增加飛航服務時間、另建新航廈、擴建機坪空間及滑行道應為當務之急。

(三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-6-12-396 所稱不實在，乃規避違法課徵之責。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，不應起訴而起訴、不應課稅而課稅、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。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稅局差別性課稅

太極門為古傳氣功武術修行門派，自民國 55 年陸續加入台北市國術會、中華武術總會、中華氣功協會、中華民國道教會、台北市道教會成為團體會員，既不是營利事業機構，更不是補習班。財政部 64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3031 號函釋「教會傳道人接受信徒之贈與免納所得稅」，全國上萬個宗教、武術團體從無因收受弟子贈與的敬師禮而被課稅，國稅局卻對太極門差別課稅！

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從 55 年成立到 79 年之間都沒有稅的問題，86 年到現在也沒有稅的問題，太極門的本質、師徒關係始終不曾改變，國稅局卻只對 80 年到 85 年度課稅，分明是針對性課稅。

二、不應起訴 不應課稅 稅單自始無效

(一) 行政院回覆本席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-6-12-396 所稱「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於 86 年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」，然 91 年監察院調查檢察官偵查太極門刑案有八項重大違法，遭監察院移送法務部從嚴究責議處，且侯檢察官於接受監院調查時，亦自承係依證人片面之指述即加以認定，未予調查。按監察院報告，確定起訴書與證據資料存有扞格矛盾，據以提起公訴，不符證據法則，故本案乃不應起訴而起訴之冤案。既依法不得提起公訴，則不能作為課稅的依據。

(二) 太極門稅案源自刑案，85 年太極門掌門人被檢察官以「宗教詐欺罪」羈押及財產扣押。若是刑事犯罪所得者，則不得據以課徵任何稅捐，此為稅法的一般常識。然檢察官怎能同時又主張是補習班學費及營業收入，移送國稅局違法課稅？

(三) 86 年，國稅局明知起訴書充滿矛盾，卻未等待法院判決確定所得性質，直接依起訴書

資料違法強徵課稅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。程序不符，實體不論，稅單當然無效。

(四)法院於 96 年 7 月 13 日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、無漏稅、無違反稅捐稽徵法，且認定弟子之敬師禮為贈與，屬免稅所得，且弟子之互助代辦並非營利販售。而遭羈押之所有被告亦皆獲國家冤獄賠償，更加證實太極門自始遭受重大冤抑。

(五)綜上，本案 86 年所開出之原始稅單乃不應課稅而課稅，則以此衍生之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處分應自始無效，由營業稅所衍生之罰鍰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亦自始不存在。而遭行政機關枉法裁處之所有冤稅案件，現仍於再審、訴願或行政法院訴訟中。

三、課稅事實定性錯誤 應重啟程序

甲、補習班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 88 年 12 月 24 日台 88 社一字第 88157969 號書函表示太極門並非補習班，並於 89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公聽會中再度明確表示太極門的的確確不是補習班。

乙、在訴願會五次撤銷原處分，遵照訴願會歷次的撤銷意旨，91 年國稅局第一次自行抽樣函查，調查敬師禮的性質。206 名的回覆者都表示敬師禮為贈與，沒人說是學費。中區國稅局公然於復查決定書、訴願答辯書等公文書上不實登載「敬師禮為贈與者僅 5 人」，更未依法提供當事人辯明，亦未提供訴願會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酌，誤導財政部訴願會做出違法之訴願決定，更造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枉法裁判，而使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務冤案纏訟至今，掌門人已依法提出再審。

丙、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議，決議不能再用刑案起訴書為課稅依據，並由國稅局以開放民眾填寫申明表之方式公告 2 個月，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性質，調查結果如為贈與，則依法終結冤案，如有人稱敬師禮是學費，亦依法辦理。公告調查結果，七千多份申明表均表明敬師禮為贈與，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，與教育部、三審法院判決認定完全一致。

丁、發單 17 年後，中區國稅局終於在 102 年 11 月於公文書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。既非補習班，則無課稅問題。

戊、綜上，太極門稅務冤案，不僅使用法令錯誤、核算錯誤，最嚴重的是事實定性完全錯誤。國稅局自始以補習班學費課稅，此為太極門稅務冤案最主要之爭點，太極門師徒 18 年來從無怠於爭執，亦從無怠於主張權利。而今已發現新證據，且國稅局亦自行推翻補習班之認定，稅捐機關應主動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、128 條「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，確保行政之合法性，使行政程序法之程序保障更能合乎法治國家之精神」的立法意旨，撤銷違法課稅處分。

四、本席將持續關注太極門稅務冤案，督促權責機關依照行政院跨部會議，終結冤案。

(四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集體感染